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林雷先生、独立董事曹益堂先生及董事王宝林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林雷先生担任。2016年5月31日，经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并由独立董事石柱先生、独立董事曹益堂先生、董事王宝林先生担任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石柱先生担任。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4次会议，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2016年度，我们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建议公司继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的审计机构。

2、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6年度我们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履行职责，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总体评价

我们审计委员会成员2016年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17年，我们审计委员会所有成员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

审计委员会成员：石柱、曹益堂、王宝林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3月2日